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3229

债券简称：艾录转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2月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19日，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4、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5、2024年2月2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6、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01.4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394,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9996元（含税）。

2、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2,277,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9998元（含税）。

3、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2,277,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0元（含税）。

基于上述三次权益分派，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价格=5.21-0.0499996-0.0499998-0.0400000≈5.07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07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07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